

盐城市中介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度中介机构 信用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各涉批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涉批中介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盐城市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盐审改办通〔2017〕10号）及《2018-2019年度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盐中介管理办〔2019〕3号），现对主城区范围内由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民政局、气象局等10个行业部门主管的，与许可（审批）关联的中介机构（含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和外地在盐执业的中介机构），进行2018-2019年度信用星级评价。本次评价工作坚持中介机构自主申报和行业主管部门主动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具有多个行业执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分行业申报。请各有关中介机构于12月10日前主动到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提交佐证材料。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跟踪，对接到通知仍未履行申报登记手续的

中介机构，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联系人：浦园国、李辉，咨询电话：86663709。

特此通知。

- 附件：1. 盐城市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2. 2018-2019 年度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 1

盐城市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盐审改办通〔2017〕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涉批中介市场健康发展,加快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中介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0〕217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涉批中介服务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在市中介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方面组织实施。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坚持中介机构自主申报和行业主管部门主动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具有多个行业执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分行业进行申报。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涉批中介机构是指列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所必须

的审批流程环节，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的机构。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五大类：

（一）咨询评估类。一般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和评估、节能评估文件编制和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修详规划、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设置论证、土地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房地产评估等业务。

（二）图纸审查类。一般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和审查等业务。

（三）勘察测量类。一般包括工程勘察、规划测绘、工程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量、海籍图测绘等业务。

（四）技术检测类。一般包括消防设施检测、环境检测、防雷设施检测、计量器具检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深基坑工程监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等业务。

（五）其他涉批类。一般包括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法律服务等业务。

涉批中介机构范围根据国家、省、市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设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负责对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资质、从业范围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登记，制定行业中

中介机构目录，定期报市政务服务办。

第三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导向，通过运用信息化平台、引进第三方机构等途径，保证信用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建立并运行盐城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以下简称中介网上超市)，涉批中介机构上网登记信息并开展相关业务，引导服务对象网上选择涉批中介服务。中介网上超市全程跟踪记录涉批中介机构的执业情况，充分运用中介网上超市记录的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八条 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可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根据相关要求，科学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

第九条 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主要围绕中介机构的业务能力、服务质效、社会满意度和诚信执业等方面内容开展。具体评分实施细则和责任分工另行制定。

(一) 业务能力

1. 业务量，中介机构年度业务量占行业业务总量比例；
2. 表彰情况，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和奖项情况。

(二) 服务质效

1. 服务时效，对照行政审批改革“3550”目标要求，各中介机构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间；

2. 服务质量，主要评价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结论性报告质量、专家审查或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率；

3. 收费价格，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经营者自主定价的收费项目要规范收费行为，无价格欺诈等行为。

（三）社会满意度

1. 服务对象评价，通过中介网上超市选择中介服务的，线上对每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未在中介网上超市选择中介服务的，线下抽取一定比例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2. 社会评议，核查中介机构在经信、金融、工商、财税、物价、人社、环保、公安、司法、招投标等部门相关信用记录。

（四）诚信执业

行业主管部门立足监管职能，对中介机构在规范执业手续、遵守法律法规、推行办事公开、建立执业档案、遵守职业道德等方面开展评价。

第十条 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考评、中介网上超市记录信息、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面结果，进行综合评星定级，经市中介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对外公示和发布。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五个星级，即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星级越高，信用等级越高。原则上，各行业

五星级比重不超过 20%，三星级和四星级比重不超过 60%。

第十二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由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执纪执法部门、服务对象等多方参与的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信息采集汇总机制。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中介网上超市等信息化渠道作用，加强对涉批中介机构执业信息和信用记录收集。

第十三条 对采集汇总到的中介机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列入警示名单或者重点警示名单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星或记入信用“黑名单”不良记录。

- （一）不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手续；
- （二）在执业过程中，提供或者代替他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因违法经营，法定代表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五）中介机构成立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的；
- （六）涉及《盐城市中介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情形的。

第十五条 星级结果有效期至下一个评价年度。期间，凡发现信用等级与实际不符并查实的，取消相应星级，重新予以定级，情节严重的予以相应的惩戒。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引导服务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等级较高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制订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办法，规范中介市场发展。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选择中介机构，以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采购中介机构服务时，原则上应当选择上一年度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上的中介机构进行投标，同等条件下，信用等级较高的中介机构优先中标。

第十八条 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上信用等级的涉批中介机构，具备申请进驻市政政务服务大厅的资格。四星级(含四星级)以上中介机构，推荐竞争进入财政和审计等部门财务审计、工程审计、绩效评价等中介供应商目录库。五星级中介机构推荐录入社会法人诚实守信“红名单”。

第十九条 外地中介机构首次进入我市开展业务，上年未能参加信用星级评定的，可对照政府采购招标要求，公平参与我市政府采购竞争。事后需按规定履行相关登记手续。鼓励外地中介机构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开展执业。

第二十条 未被评为星级的中介机构，列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对照《盐城市中介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列入重点警示名单的中介机构要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录入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执业资质管理单

位依法吊销执业资质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中介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挥部门职能，严格把关信用评价过程和结果。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负责开展信用评价和行业监管工作，相关工作纳入市级机关年终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办、市优化办加强对信用评价结果的抽查，及时反馈和通报发现的问题，确保星级评定工作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以及中介机构不良行为记录、警示名单、重点警示名单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信息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一经核实，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原《关于印发<盐城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盐政服〔2011〕1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2018-2019 年度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

(盐中介管理办〔2019〕3号)

为做好 2018-2019 年度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盐审改办通〔2017〕10号)文件要求,制定评价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价范围

在大市区开展涉批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

二、计分办法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采取百分制考评,总分 100 分。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指标数据为 2018-2019 年度产生的数据,原则上,能从盐城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获取的,均采用网上数据。

(一) 业务能力 (25 分)

1. 业务量 (20 分), 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1) 主营业务合同、经营收入量 (15 分)。主要考评中介机构主营业务合同量数量、经营收入数量。各参评中介机构提供

2018-2019 年度主营业务合同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形式)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经营收入证明),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实。

权重分为 15 分(主营业务合同、经营收入数量分值分别按 60%、40%计算)。各参评中介机构中主营业务合同量最多的,得权重分,其余按比例得分。得分=权重分×60%×中介机构主营业务合同量/最大的中介机构主营业务合同量。各参评中介机构按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最多的,得权重分,其余按比例得分。得分=权重分×40%×中介机构主营业务经营收入量/最大的中介机构主营业务经营收入量。

(2) 纳税信用等级(5 分)。主要考评中介机构以纳税信用等级为基础的纳税情况。由税务部门出具中介机构年度税收等级证明。

权重为 5 分。纳税等级 A 级得 5 分, B 级得 4 分, M 级得 3 分, C 级得 2 分, D 级不得分, 未能参加等级评定且在 2018 年度无不良纳税记录的得 1 分。

2. 表彰情况(5 分), 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主要考评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和奖项情况。各参评中介机构提供 2018-2019 年度相关表彰和奖项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实。

市级部门表彰和奖项每项加 0.5 分, 省级每项加 1 分, 国家

级每项加 2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没有表彰和奖项的不得分。

（二）服务质效（30 分）

1. 服务时效（10 分），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主要考评中介机构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间和实际办结时间。各参评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承诺办结时间，对照行政审批改革“3550”等相关要求，承诺办结时间最短的得 10 分，其余按 0.2 分依次递减得分；实际办结时间超出“3550”等相关要求的，有一起，扣 1 分。

2. 服务质量（10 分），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主要考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结论性报告质量、专家审查或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率。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核查中介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质量和审批通过率情况。中介服务出现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有一起扣 0.5 分；因中介机构技术性结论偏差未能一次性通过行政部门审批的，有一起扣 1 分。

3. 收费价格（10 分），由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物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主要考评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是否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经营者自主定价的收费项目是否有价格欺诈等行为。各参评中介机构提供公开的收费标准，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物价）部门，结合中介机构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开具的经营收入票据，

按照总经营收入/合同经营产值最低的得 10 分，其余按 0.2 分依次递减得分。在市场监管（物价）部门或行业自律协会内部组织有举报并查实的，有一起扣 1 分。

（三）社会满意度（25 分）

1. 服务对象评价（15 分），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主要考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通过中介网上超市选择中介服务的，线上对每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未在中介网上超市选择中介服务的，线下抽取一定比例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线下满意度调查，由市行政审批局根据业务合同，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服务对象，委托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话务中心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分为满意和不满意。2018-2019 年，业务量达到和超过 100 项的，按照 20%比例抽取调查对象，最多不超过 40 项；业务量在 50-99 项之间的，按照 30%比例抽取调查对象；业务量在 10-49 项之间的，按照 40%比例抽取调查对象，最少不少于 10 项；业务量少于 10 项的，全部作为调查对象。

基本分为 15 分。得分=基本分×满意率；满意率=满意数/调查对象数。

2. 社会评议（10 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共同负责。

主要考评涉批中介机构在经信、金融、市场监管（工商）、财税、发展改革（物价）、人社、环保、公安、司法、招投标等部门相关信用记录。以上相关部门对参评的中介机构信用信息进

行查询，提供不良信息记录。有 1 项部门认定的不良记录，扣 1 分。符合评价办法第十四条有关情形的，不予评星或记入信用黑名单。

（四）诚信执业（20 分）

主要对中介机构在规范执业手续、遵守法律法规、推行办事公开、建立执业档案等方面开展评价。具体考评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根据中介机构行业日常监管情况开展。

1. 规范执业手续（5 分）。各类证照齐全且合法有效，从业人员数量、资格符合规定要求；

2. 遵守法律法规（5 分）。严格履行合同，依法及时纳税，不超出范围执业，不出具虚假报告，不侵犯商业秘密，不违规转包挂靠，不出借资质牟利，无不正当竞争；

3. 推行办事公开（5 分）。对委托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建立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业人员情况等各类信息公示制度；

4. 建立执业档案（5 分）。妥善保管各类账簿凭证、执业记录、委托合同等有关资料。

三、程序要求

本次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份启动，公开对外发布公告，2020 年一季度公布评价结果。各参评中介机构负责提供评价所需的基础材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行政业

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抓紧制定各行业中介机构目录，主动服务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负责考评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科学量化评分，在 2019 年底将计分表（详见附件）填好盖章后，送市中介办。市中介办汇总后，形成评星定级初步结果，通报并征求市中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经市中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后，统一对外发布评价结果。

附表：行业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计分表

行业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计分表

行业主管部门：_____（盖章）

类别：_____

中介机构	评价指标																							总分	所属细分行业
	业务能力 25 分					服务质效 30 分						社会满意度 25 分				诚信执业 20 分									
	业务量 (15分)		税收 (5分)		表彰情况 (5分)	服务 时效 (10分)	服务质量 (10分)			收费价格 (10分)			服务对象 评价 (15分)		社会评议 (10分)		规范执 业手 续 (5分)	遵守法 律法 规 (5分)	推行办 事公 开 (5分)	建立执 业档 案 (5分)					
	业务 量	得 分	纳 税 信 用 等 级	得 分	国 家、 省、 市 表 彰 分 别 几 项	得 分	得 分	不 符 规 范 性 要 求 次 数	未 一 次 性 通 过 次 数	得 分	收 费 标 准 排 序 (从低 到高)	有 无 乱 收 费	得 分	样 本 数 量	满 意 率	得 分	不 良 记 录 数	得 分	得 分	得 分	得 分	得 分			

注：1、行业类别，根据盐城市涉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分类选择填写；
 2、注意分值差异，五星级比重不超过 20%，三星级和四星级比重不超过 60%。